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湘大材院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确定 学生发展对象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：

《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细则》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0年11月13日

抄送：院党委委员，院领导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细则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学校有关要求，学院将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考察期中的现实表现，规范确定优秀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的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确定发展对象的原则

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，严格遵循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。

二、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条件

1.思想政治方面

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通过各项政治学习，掌握和理解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，了解当前党的重大方针政策；积极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，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培养考察材料齐全，并已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育学习，培训班期间表现良好，无自行退出、除名记录，且通过考试。

2.学习方面

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有明确的学习目标；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考风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无故意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等不良现象；学习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列为积极分子后学分绩点 2.7 以下者，上学年一般无不及格和重修科目。

3.工作表现方面

贯彻学院党委及团委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

任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；担任学生干部者或参加社会实践期间，尽职尽责、表现优秀，获得一致好评；在培养考察期间，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均评价较高，一致认可。

4.纪律作风

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。认真遵守国家、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（如考试作弊，打架斗殴等）。

三、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

（1）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（2）党支部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的意见。

（3）支部委员会将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进行综合，并审查入党积极分子材料是否齐全，经过讨论研究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

（4）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列为发展对象。

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中共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0 年 11 月 13 日